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2953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林鴻安

被告 李奕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玖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壹仟貳佰柒拾參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9日22時53分，向原告租用车號000-0000號車輛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承租期間造成系爭車輛損害，經原告送廠維修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2,800元，是依租賃契約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2,800元，以及維修期間8日之營業損失19,600元，共計42,400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身分證件影像照片、汽車出租單、租賃契

01 約、發票、行照、估價單及受損照片等件為證，被告雖提出  
02 異議，惟未舉證以實其說，自無可採，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3 實。

04 三、茲就原告請求審酌如下：

05 1. 修復費用：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6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  
07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08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  
09 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  
10 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1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12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系爭車輛係112年7月（推  
13 定15日）出廠使用，為租賃車，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  
14 至112年9月3日受損時止，實際使用3年4月，而系爭車輛受  
15 損之修復費用為22,800元（零件11,993元、工資10,807  
16 元），惟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7 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18 年折舊千分之438，則其零件費用經扣除折舊後應為5,565元  
19 （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10,807元，原  
20 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維修費應為16,372元（5,565元+1  
21 0,807元）。是原告請求被告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16,37  
22 2元，洵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3 2. 營業損失：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進廠維修8日，一日租金  
24 3,500元，賠償比例為維修期間租金定價70%等語，有估價單  
25 及租賃契約可佐，是原告依系爭租約第11條第2項約定，請  
26 求被告給付19,600元（租金3,500元/日×8×約定比例70%）之  
27 營業損失，亦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5,972元（計算式：16,372元  
29 +19,60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1日起  
3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31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0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  
03 敗訴之被告負擔1,273元，餘由原告負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6 法 官 許姿萍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10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11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2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3 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  
14 定駁回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許朝榮

17 附表

| 18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19 第1年折舊值   | $11,993 \times 0.536 = 6,428$ |
| 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11,993 - 6,428 = 5,565$      |